

# 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贵府办发〔2023〕19号

## 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部地区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扶持办法（试行）的 通知

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部地区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

# 中部地区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扶持办法（试行）

中部地区有色金属交易中心平台（以下简称交易平台）于2023年5月9日正式上线运营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产业链布局，推动交易平台发展，增强有色金属产业竞争优势，提高进出口企业入驻积极性，为建设全国铜原料集散中心，打造国家级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做好平台基础。对在交易平台入驻企业给予如下扶持奖励。

## （一）扶持对象

在贵溪市依法纳税、财务健全、征信良好且在中部地区有色金属线上交易平台交易铜、铝产品的市内企业。

## （二）场地扶持政策

中部地区有色金属交易中心入驻企业，根据招商引资协议及企业办公实际需要，提供一定的办公场地（含简易装修）。办公场地租金每月按15元/平方米（不含物业费），租金实行一年免租两年减半的扶持政策。

## （三）设立中部地区有色金属交易中心发展基金

1. 增值税线上交易部分按地方实得部分的90%计提基金，市内企业享受铜、铝生产加工产业政策（含再生资源回收企业）的不重复享受。

2. 对企业线上交易产生的印花税，线上交易部分按照地方实得部分的90%计提基金，对线上交易额超过10亿元的贸易企业，

线上交易部分产生的印花税按地方实得部分的 100%计提基金。  
市内企业享受铜、铝生产加工产业政策（含再生资源回收公司）  
的不重复享受。

3. 企业所得税按年度实缴地方实得部分的 90%计提基金。市  
内享受铜、铝生产加工产业政策的企业不享受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（试行一年）。由  
贵溪经开区国际陆港片区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